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11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额度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 亿元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额度委托理财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8,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 1 号（42D）”人民币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产品代码：C108681500000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8,8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0%
起息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到期日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本理财产品将 20%-10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将 0%-8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权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风险较低。如投资标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 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单个投资周期提前终止，甚至整个理财产品提前结束运作，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单个投资周期理财天数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在单个投资周期内封闭运作，客户不能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 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单个投资周期或者提前结束本产品运作，一旦出现提前终止或者提前结束运作的情形，则实际理财天数将少于预定理财天数，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约定，发布各投资周期申购要素、赎回收益、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我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

	自行承担。 8. 其它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	--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产品代码：C108681500006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2.4%—3.2%
起息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到期日	投资者可在产品存续期内任意工作日提出赎回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高流动性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债权类资产及其组合。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高流动性资产 30%—100%；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债权类资产及其组合 0%—30%。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债权类资产及其组合。如投资标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 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

	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或发生大额赎回，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若理财产品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余额的 10%时，即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江苏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我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	---

3、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智能定期理财 2 号（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产品代码：600002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
起息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到期日	投资周期 40 天，每个投资周期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理财本息兑付至客户指定账户，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计

	息。若一个投资周期到期日为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等金融资产，具体投向如下： 投资于债券及现金，计划配置比例为 60%-90%；投资于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计划配置比例为 10%-40%。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若购买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后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宁波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宁波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购买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购买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那么投资者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 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 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5. 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6. 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

	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宁波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批露的事项）。客户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宁波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到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汇率风险：当投资者的投资涉及非本国货币时，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理财到期时，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相对于期初时出现升值或贬值，而投资者在理财到期后因自身需求而进行实际意义上的货币兑换或按当时的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进行账面的市值评估，则在人民币计价方式下本理财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 9. 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	--

4、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产品代码：SRB1710057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
起息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到期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上述各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指初始投资金额占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下同)如下： 银行间债券及同业市场为 90%；现金、存款为 10%；各投资比例均可在【-10%，10%】区间范围内浮动。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导致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2.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 (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4. 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 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分析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有不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6年10月1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3,1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三）》），该产品已于2017年4月5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31,435,698.63元。

2、2016 年 11 月 0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0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00,769,041.1 元。

3、2016 年 11 月 09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839,166.67 元。

4、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839,166.67 元。

5、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60,375,698.63 元。

6、2016 年 11 月 23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20,812,219.18 元。

7、2017 年 2 月 16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7 年 3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中的 1,000 万元理财已

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44,876.71 元;2017 年 5 月 18 日,该理财产品中的 11,000 万元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11,057,808.22 元;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37,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380,625,397.26 元。

8、2017 年 02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四)》),2017 年 3 月 2 日,该产品已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50,056,575.34 元。

9、2017 年 02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438,082.19 元。

10、2017 年 03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50,044,383.56 元。

11、2017 年 03 月 31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0,049,301.37 元。

12、2017 年 04 月 0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六）》），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251,111,301.37 元。

13、2017 年 04 月 0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一）》），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00,444,520.55 元。

14、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二）》），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00,329,863.01 元。

15、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七）》），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50,041,095.89 元。

16、2017 年 5 月 19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10,067,808.22 元。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2,000 万元、9,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分别为

20,016,438.36 元、91,056,095.89 元。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三）》），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50,532,602.74 元。

17、2017 年 6 月 1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中 5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5,051,047.95 元；剩余 500 万元尚未赎回。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2,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224,472,241.10 元。2017 年 6 月 2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7 年 6 月 16 日，该产品中的 1,350 万元已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3,514,757.53 元；2017 年 6 月 29 日，该产品中剩余 9,65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96,703,443.15 元；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1,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7 年 6 月 29 日，该产品中的 21,100 万元已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211,444,834.25 元，（详见 2017 年 6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四）》）。

18、2017 年 6 月 29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9,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96,405,041.10 元；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1,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211,890,246.58 元；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共计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51,904,794.52 元，（详见 2017 年 7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五）》）。

19、2017 年 07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25,589,726.03 元；2017 年 07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保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444,444.44 元；（详见 2017 年 7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六）》）。

20、2017 年 08 月 04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9,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95,316,493.15 元。（详见 2017 年 08 月 0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七）》）。

21、2017 年 08 月 0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保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1,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213,933,058.33 元。（详见 2017 年 8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八）》）。

22、2017 年 09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保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5,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2017 年 09 月 2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2017 年 09 月 29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详见 2017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一）》）。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的“聚宝财富稳赢 1 号（42D）”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2、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的“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
- 3、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的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
- 4、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的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